



#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2020  
年報





## 目錄

4	財務摘要
5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資料摘要

# UHA グミサプリ

Gummy Supplement





日本畜産物輸出促進協議會  
(雞蛋輸出部會)  
官方認證 TAMAGO 標誌

f 玉子之家 · 日本雞蛋 🔍

# 玉子之家®



極濃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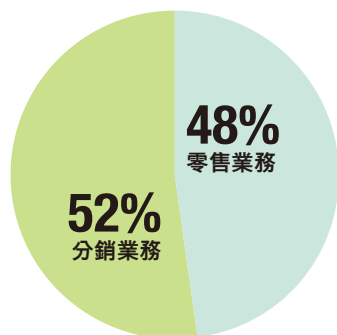


白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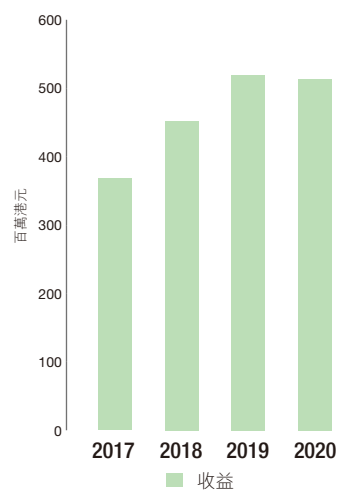


粉紅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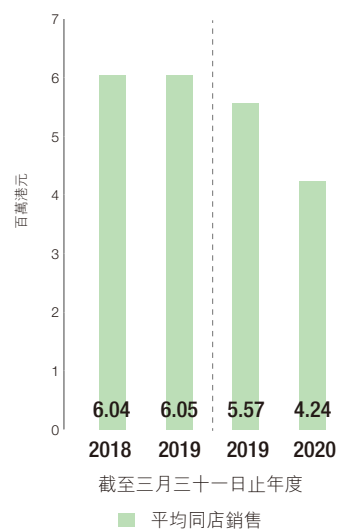
## 收益明細



## 收益



## 天仁茗茶的同店銷售業績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5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87.8%至約1.8百萬港元。
- 零售業務因COVID-19疫情下需求減弱而大受打擊。我們已採取有力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集團深信，市場狀況復甦之時，業務將有所增長。
- 因應年內經營業績及為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利。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幅/ (跌幅)
收益	<b>513.7</b>	519.5	(1.1%)
毛利	<b>94.2</b>	113.3	(16.9%)
純利	<b>1.8</b>	14.7	(8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27</b>	3.37	(92.0%)

##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 (FCPA, FRM)

##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 (FCPA, FRM)

##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彭觀貴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鍾國武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5樓

## 股份代號

1705

##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http://www.bandshk.com)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回顧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是宏觀經濟籠罩在不尋常不明朗因素當中及挑戰嚴峻的一年，於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下開始。地區經濟持續打擊消費者信心，令客戶變得更具成本意識。由於該等事件的部分影響已於中期業績中反映，本集團透過控制成本及整頓店舖網絡，致力維持利潤。

然而，COVID-19疫情持續於全球快速廣泛傳播，引致全球衛生緊急情況以及全球營商格局受阻。香港已經並繼續實施多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停課、在家工作安排、鼓勵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境旅遊限制及控制以及提高餐廳衛生及傳染病預防規定。儘管我們不能控制所有相關不明朗因素以及其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透過維持產品質量及多品牌發展策略，繼續加強業務。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其海外品牌擁有人及地方零售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該等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地。本集團可提供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存貨單位（「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味覺糖」及「新東陽」，於超市及便利店廣泛銷售。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建立65個獲多個品牌擁有人特許授權下經營的自營零售店，包括「天仁茗茶」及「洪師傅」。本集團於食品零售方面不斷創新，致力從世界各地引入更多優質品牌和產品。

## 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將迫使我們重整經營及營運業務方式。隨著全球各行各業適應新市場格局，當前危機為我們提供反思創新業務模式的機會。面對消費者情緒受挫的阻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業務模式上採納必要的適應措施，堅持不懈地戰勝障礙。我們將致力引入更多全球各地優質品牌及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客戶基礎，同時維持及改善現有品牌及產品的質量。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堅持不懈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把握每次機會，為股東及本公司傾力爭取最大權益。

### 陳錦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古早味  
手工柴燒黑糖

職人手工柴燒古法熬煮出細膩

沈澱出一杯別出心裁 傳承著一杯獨具匠心





手復白即女子以椰又  
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計約為5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9.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主要由於市場氣氛疲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尤其明顯。本集團毛利由去年約11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約為16.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5百萬港元)，下降約91.9%。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

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約2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2.0%。

## 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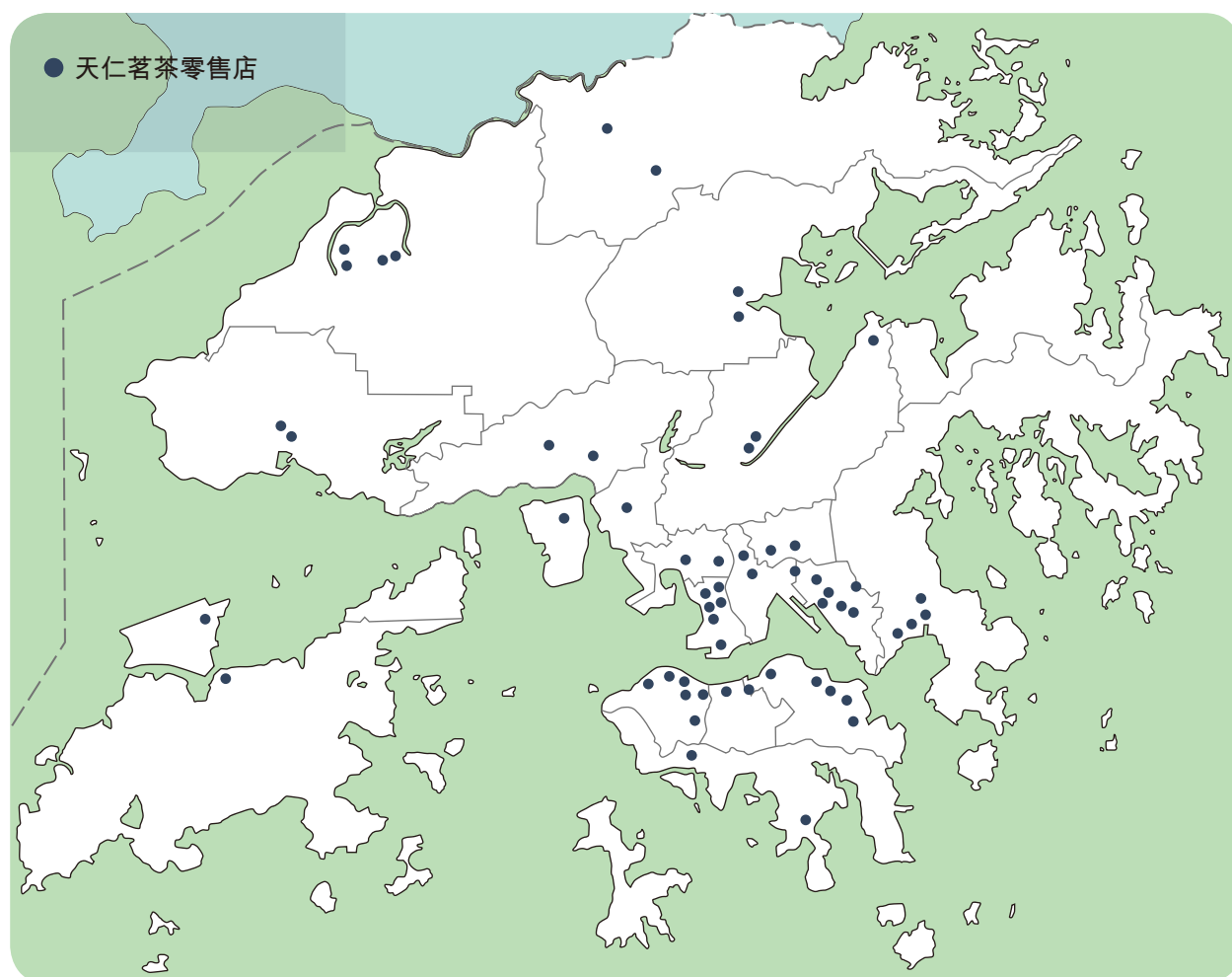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或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65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56	2	4	-	-	3	65
二零一九年	49	-	5	-	-	3	57
二零一八年	33	-	2	3	3	2	43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店舖總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間增加7間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4.2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8.0%。收益減少乃主要受到年內第四季度的COVID-19所影響。

**零售**  
收益  
約  
**246.5** 百萬港元

##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同店的數量	24		33		48	
同店的平均銷量	4.63百萬港元	5.26百萬港元	6.04百萬港元	6.05百萬港元	5.57百萬港元	4.24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13.6%		0.2%		(23.9%)	

##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上調產品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1.8	<b>23.6</b>
副產品(每件)(附註)	26.2	<b>29.6</b>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6,600	<b>24,100</b>
副產品(每件)(附註)	1,500	<b>800</b>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 行業概覽

年內市況艱困，嚴重影響香港的消費意慾。多項外圍因素(如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使香港零售業經營環境陷入困境。我們的業務因年內第四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消費意慾大幅減弱而進一步受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

## 零售分部

於零售分部中，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各項挑戰：

###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對全球影響深遠，消費意欲進一步急挫。餐飲及零售行業尤其受到經濟下行的衝擊。

鑒於消費者信心削弱，零售營運商將須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及租金開支)及提升經營效率。

###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因為香港茶飲熱潮以及較其他行業低的入行門檻致使眾多新業者入市。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餐飲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市場工資大幅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按年增長。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

### 經營成本上漲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上漲。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這在某程度上卻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 新零售品牌

儘管現時前景不明朗，且COVID-19疫情帶來的困境仍然持續，但本集團專注於完善其業務策略，藉引入新食品品牌－洪師父牛肉麵(「洪師父」)以應對日新月異的消費者行為，務求把握市場需求。

洪師父為二零一四年始於台灣的台灣品牌，其牛肉麵料理屢獲獎項殊榮。我們於零售店提供的產品包括台灣牛肉麵及其他台灣小食及配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兩間洪師父零售店。

##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及產品創新，鞏固天仁茗茶業務及擴張洪師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

## 財務概要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香港消費者購買意欲疲軟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導致本年市況艱困。儘管如此，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間增加7間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間。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4.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8.0%。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COVID-19所致。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2.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06.2百萬港元增加約3.3%。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賃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1.7%(二零一九年：約78.2%)。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9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13.3百萬港元減少約16.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的約21.8%減少約3.5%至約18.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茶飲售賣行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激烈及COVID-19疫情導致收益減少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2.5%。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是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事件次數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4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5.6%。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8.3%，乃主要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7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5.3%及(11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負數是由於確認政府補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91.9%。下降主要歸因於(i)零售業務競爭激烈；(ii)香港市道低迷；(iii)COVID-19爆發；及(iv)消費模式因實施社交距離規定而改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0.4%，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2.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7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3.37港仙。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添置使用權資產，乃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7%(二零一九年：約30.6%)，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5.9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0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3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805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3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變動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定分配 (如配發結果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第二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如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首次公 開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開設新店鋪				
— 天仁茗茶	26,200	33,030	(33,030)	—
— 九湯屋	18,000	3,170	(3,170)	—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1,640)	—
引入另一個新食品品牌	—	8,000	(8,000)	—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3,600)	—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7,894)	4,406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2,500)	—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總計	71,100	71,100	(66,694)	4,406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59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採購、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錦泉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 Limited(「**Saw Corporation**」)、迅國有限公司(「**迅國**」)及耀域有限公司(「**耀域**」)的董事。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陳錦泉先生於三家不同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與商貿經理。陳錦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錦泉先生為陳紹璋先生之胞弟及田巧玲女士之配偶。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陳紹璋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其胞弟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為陳錦泉先生之胞兄及田巧玲女士之夫兄。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周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田巧玲女士任職於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彼主要負責轉易及訴訟工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田巧玲女士為另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負責訴訟工作及行政事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田巧玲女士於盧王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繼續擔任顧問，負責一般事務。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於英國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之配偶及陳紹璋先生之弟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彭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夏威夷大學商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檀香山夏曼納德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多年來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彭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前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深圳華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行長。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彭先生為重慶捷貸小額貸款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以及香港Nation Wide Financia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行政總裁。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

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的副總裁。鍾先生現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iii)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iv)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

## 高級管理層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營運、管理其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其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鄧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控制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鄧先生擔任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營運及為管理層提供商業支持。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參與多項審計及核證、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及向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財金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CPA)，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整體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業務，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該等責任包括確立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制訂及監督營運與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此外，董事會亦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不適用
陳紹璋先生	不適用
周永江先生	不適用
田巧玲女士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觀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鴻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國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章節披露。

全體董事(彭觀貴先生除外)的任期均為三年(到期後自動再重續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觀貴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到期後自動再重續一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彼等已充分瞭解其對股東須承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多方面的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憑藉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各個董事委員會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制訂有效方針及作出策略決策貢獻良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評核獨立身份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獨立身份的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的完整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布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首次委任事宜的正式及全面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充實及補充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且相關性。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承擔所有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律師開展的培訓課程，且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培訓課程。律師開展的培訓課程專注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及功能。各委員會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授權。委員會擁有足夠的資源執行彼等的必要職責及取得管理層支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b)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按職權範圍所述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及(f)檢討任何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公平合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彭觀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董事提名人選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施鴻仁先生、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彭觀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及均衡發展，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妥善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決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委任及續任的挑選標準及程序。

## 董事的挑選標準

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技能及經驗，及候選人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是否滿足必要的獨立性標準、候選人是否有意願及能力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候選人是否合適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模式有關的其他因素等。

## 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於提名委員會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提名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並一併考慮個人履歷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有多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候選人的相關資格對彼等進行排名。倘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審閱董事的整體貢獻及其於董事會內的任職情況、其參與情況及表現，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滿足上述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彭觀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保適當且充分的保險，以保障董事不受履行董事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影響。該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及續期。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之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必要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責任。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錦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紹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永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田巧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國武先生	4/4	2/2	2/2	2/2	1/1
余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	-	-
施鴻仁先生	4/4	2/2	2/2	2/2	1/1
彭觀貴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2/2	2/2	2/2	1/1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1,360
非核數服務	340
總計	1,7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非常重要，且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條，管理層每年評估及檢討風險管理體系。此外，年內，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及檢討。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重大風險方面本集團應對商業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就風險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範圍及質量；(iii)已識別的重大管控失當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及(iv)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有效。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資歷、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核數師的資格及資歷。

##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從而支持董事會的運作。鄧先生亦為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所有事宜的主要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保持最大透明化，並確保股東對本公司作出的決策有清楚的了解。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彼等就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發至本公司下列通信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公司秘書收：

地址：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

電郵：investor-relations@bandshk.com

傳真：(852) 2893 6632

股東亦可將彼等就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股利派付及更改通信地址的查詢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緊密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http://www.bandshk.com))向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面及即時最新消息及資訊。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其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工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編製，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董事會批准，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運)的工作。

##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主要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 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旨在確保充分瞭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以幫助界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認為，為了鞏固與股東、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整個社會的關係，必須考慮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以各種途徑主動與關鍵持份者群體溝通，確保有效地傳達我們關乎以下關注範疇的目標及進展。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主要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li> <li>年報及中期報告</li>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本集團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及服務責任</li> <li>社區貢獻</li> <li>環境保護</li> <li>資料披露及透明度</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li> <li>商務會議及簡報</li> <li>表現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與福利</li> <li>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li> <li>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話、會面、電郵、實地考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li> <li>產品及服務責任</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投訴熱線</li> <li>通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的產品及服務</li> <li>保障隱私</li> </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慈善及志願活動</li> <li>社區互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社會責任</li> <li>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會議及政策諮詢</li> <li>資料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經營</li> <li>企業管治</li> <li>環境保護</li> </ul>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我們得悉持份者的主要關注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以及本集團如何令社區得益。重要方面涵蓋環保排放，及至產品質量保證和社區參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第43至46頁。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實現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並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案。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一個經營理念，與持份者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上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提供指引，使本集團考慮到其對企業社會責任基石需要承擔的責任，並設有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應用該等原則提供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藉助各基石，核心原則及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為彰顯我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承擔，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職權明確，享有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

## 市場

本集團力求在有效運營及環境保護之間維持平衡，並提供可持續服務。為提升可持續性，本集團通過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向客戶提供線上下單渠道，鼓勵在業務運營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溝通中使用電子通訊方式。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承認供應商對影響整體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供應商不僅在影響整體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亦可樹立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社區的聲望。對待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負責表現、平衡及靈敏度是開展業務的關鍵要素。因此，相關業務活動中須確保公正平等對待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

本集團通常會確保有多個合格的原材料供應商，以控制供應穩定及保證生產流程順利及時。本集團設有獲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全部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且所有進口貨品須經過相關機構的適當清關手續。供應商檢討及評估系統乃基於一套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價格及質量和供應商的聲譽、服務、靈活度、交貨效率及過往表現。

我們的採購過程考慮到環保標準。我們鼓勵供應商加強實踐綠色營運，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就供應鏈管理執行健全的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在營商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準則方面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投訴。

##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作為餐飲分銷商，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物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類別	相關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li><li>• 《食物安全條例》</li><li>•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li><li>• 《消費品安全條例》</li><li>• 《進出口(登記)規例》</li><li>•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li></ul>
餐館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li><li>•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li><li>• 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li></ul>

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管理工具及質量保證措施，包括制定維持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健康相關事宜的營運手冊及內部指引，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每件產品的質量均符合要求標準。

此外，我們已成立質保團隊，以評估所分銷產品的食品原料，確保概無產品含有違禁原料，及食品標籤能為終端用戶提供充分資料。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訂有維持高標準環境衛生的明確指引。我們亦已制定清潔標準程序，並向全體營運人員提供培訓，確保本集團政策獲遵守，並保持中央廚房和所有零售店烹飪區域的高標準衛生環境。

所有僱員、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員均獲保證其個人資料方面的隱私權。本集團嚴格遵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公布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指引，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障個人隱私條文。

## 反貪污

本集團瞭解我們業務上的潛在不道德行為風險，並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並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了在我們的業務上作出此堅定承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藉着提供指導方針、為發展控制措施及進行調查分配職責，以及促使盡早發現違反本集團利益的潛在欺詐行為，由此倡導反欺詐原則及貫徹一致的機構慣例。

我們備有舉報渠道，以便僱員能呈報反貪污案件，而不用擔心會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全力支持僱員真誠提出問題，而管理層將討論並以專業適當方式處理有關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 工作場所

本集團於市場取得的成功及巨大進步歸功於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益、質量及忠誠的勞動力。

為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跨文化人力資源、培養僱員的能力、物色、激勵及獎勵人才，並確保全體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通過提出僱員行為守則(如反賄賂、反貪污及舉報)的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 僱傭

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色的僱員提供機會，以建立多元化的僱員隊伍。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透明的招聘及僱傭機制。本集團在一切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辭退)中僅考慮候選人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嚴格禁止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為由，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激勵措施以僱員的個人表現及資格為基準，並每年與業內同行進行對比。我們所有僱員本質上均享有公平工資、固定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年假、生日假、結婚假及恩恤假)。此外，年內亦舉辦多項休閒活動，以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當中載列諸如颱風安排、年假、工作時間、辦公室裝束、陪審員安排、薪金及午餐時間等辦公室規章及福利以及其他規則及福利，並分發予全體僱員以供參考。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舉報程序，讓僱員毋須害怕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評價。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創造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因這環境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

為減低風險及把風險限制於可控範圍，本集團鼓勵各級僱員監察及呈報任何危害或潛在威脅，並已製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安全表現符合業內最高標準。

本集團亦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充足培訓，確保彼等得到良好的培訓及瞭解工作流程和所使用的設備。培訓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操作性機械的使用程序，以及消防安全。本集團恆常監察所有設備，包括衛生設備、通風設備及清潔設備，以保持高度衛生標準及良好運作狀況。本集團亦確保於零售店內適當位置放置急救用品及滅火設備。

我們亦力求減低工傷風險。我們已設立內部申報系統，要求僱員向主管上報每項工傷，以減低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和安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

##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而有效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促進知識的獲取及傳授。我們相信僱員發展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為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水準，所有僱員均會接受其主管的在職培訓。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由各專業團體及政府機關舉辦的工作相關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就讀或參加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以協助作為食物業經營者的本集團符合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的要求。

本集團定期根據業務需求評估培訓目標、培訓安排，培訓內容，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培訓結果及個人表現，以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從培訓中獲益。

此外，本集團採納合適的績效評估，以監察全體僱員的發展。綜合績效評估可有效評估個人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進一步協助認識優缺點。本集團定期開展透明化的評審程序，以審視僱員的表現、態度及能力。

## 勞工準則

務請留意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僱員或人力的發展及為其謀福利，並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勞工標準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 社區

我們意識到本身對社區的責任，並致力提供可用資源以支持社區，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及志願活動。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以引起社會關注，並推動對社區服務的更深入參與。

本集團繼續持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社區問責的原則，並尋求發掘更多機會與持份者維繫和諧關係。

## 社區貢獻及參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慈善及捐款活動，包括本集團秉承支持社會社區活動及發展的傳統、向註冊非牟利組織作出慈善捐贈以培育和支持社區服務領袖；及參與社區服務自願進行長者探訪。

##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利用能源，並以此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手段。為不斷提升我們的能源績效，並減少碳足跡，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乃屬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尋找有可能節約能源的機會，在選擇環保材料及設施方面尤其如是。

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法律開展其業務營運並遵守適用法令。本集團採取充足的措施於僱員之間普及環保意識，例如重複使用及回收以及處置廢棄材料。

## 物流安排中的汽油消耗

本集團間接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來自分銷業務的汽車使用。

本集團將運輸安排外判予一間物流公司，以配送食物產品至自營零售店及客戶，包括地方超市、藥店、便利店、百貨店、麵包店、糖果店及貿易公司。汽車運行中燃燒石油會產生各種空氣污染排放物，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

就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而言，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採納運輸日計劃，確保鄰近地點可於同日配送，以有效使用汽車，盡可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此外，本集團已安排自供應商直接向零售店交貨(如可行)，由此提高營運效率，亦減低物流安排造成的空氣污染。

### 能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零售店、倉庫、中央廚房及總部辦公室所購水電。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不涉及任何明火烹飪廚具，因此本集團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基本為自「港燈」及「中電」購電和自「水務署」購水的消耗，屬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第2及3類。

本集團秉承節能減排、綠色經營的理念，力求提高能源利用率，實現低碳減排貫穿整體運營，致力節約資源。

本集團力求推動高效利用能源及採取綠色技術，最大程度減少辦公室及零售店的能源消耗。例如，本集團持續升級設備，購置具備高能效標識的環境友好型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的空調系統可調至讓用戶舒適的溫度，避免能源浪費。我們亦會關閉閒置的照明、電器和電子電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零售店等多個區域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T5熒光燈管替代白熾燈。

本集團亦認為，水對所有社區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倡節約用水。廚房及辦公室出水口附近均張貼節水提醒通知及標語。本集團定期紀錄並分析每月用水量。確定用水量高的原因後，本集團會採取補救措施減少用水量。

於本報告年度，能源及水消耗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在香港的用水及耗電量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及記錄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環境數據，並比照去年數據，以協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經營的「天仁茗茶」、「九湯屋」、「南國小喫」及「洪師父牛肉麵」等零售店使用多種包裝材料為客戶打包產品。該等包裝材料一般為紙杯、塑料吸管、塑料袋、紙袋及塑料餐盤。

本集團一直致力採用及投資於高效能及增值的技術和工藝，以提高包裝材料的使用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為響應無飲管運動，本集團鼓勵其客戶不使用塑料及一次性器皿，並以可重複使用的「天仁茗茶摺疊隨行杯」供應飲品；及
2. 參與自帶馬克杯或水杯運動，並為購買飲料時自帶杯子的顧客於每次購買提供1元折扣。計劃因COVID-19爆發而在本年下旬終止。

本集團一直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以保護環境。包裝紙消耗量減少被包裝塑料消耗量的相對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消耗總量整體減少乃由於銷量整體減少所致。

## 廢物管理

適當的廢物管理乃是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一環。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廢物管理監測功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廢物類型為食物殘餘及烹飪廢油。本集團保證我們的目的是通過提高效率、避免購入過多原料及材料減少有關廢棄物，以限制零售店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量。本集團認為目前營運中產生的一般廢物及食物殘餘已屬最少量。倘本集團日後營運出現任何變化，本集團將考慮維持廢棄物數據。

食物殘餘及一般廢物由政府衛生部門收集，而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合資格回收公司負責每週收集廢棄食用油重複利用。廢油收集公司為環保署登記計劃持牌公司。

就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管理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互動時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用紙量。此外，為降低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提倡使用電子月結單，減少用紙量。



## 環境保護及減少廢物

除了營運過程中節約能源外，我們亦將此構思推廣至辦公室及僱員。僱員亦獲發指引，提醒他們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設備及設施。

### 一般慣例

- 下班後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用電。
- 空調開啟時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要開關旁張貼節能標語，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辦公室或餐廳工作人員不多時關閉非主要照明。

### 水電使用管理

- 全體僱員在不用水時須關閉水龍頭。
- 全體僱員不得使用自來水清洗身體或衣物。

### 廢物管理

- 提倡在購買折扣飲品時「自帶馬克杯或水杯」。
- 將零售店廢油售予合資格回收公司作回收利用。
- 將使用過的碳粉盒退回相應供應商循環利用。
- 鼓勵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 於需要時更換筆芯以替代購買新筆。
- 使用電子文檔，減少紙張打印。
- 鼓勵僱員調整文檔邊距及字型以優化紙張使用。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社會企業，保護自然環境是我們不可避免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以最低能耗及環境影響獲取最大化利益的方法，並堅持謀求可持續發展。

表現概要

排放指標

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b>2,950.34</b>	2,850.79	+ 3%
每單位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呎)	<b>0.0244</b>	0.0252	- 3%
每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	<b>4.37</b>	4.15	+ 5%
間接排放量(噸)			
• 範圍1—能源直接排放	<b>74.76</b>	97.40	- 23%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b>1,952.84</b>	1,668.32	+ 17%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b>922.74</b>	1,085.07	- 15%

能源耗用量

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b>3,761,146.15</b>	3,259,213.70	+ 15%
每單位面積的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平方呎)	<b>41.15</b>	36.65	+ 12%
每位僱員的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僱員)	<b>5,572.07</b>	4,744.12	+ 17%
直接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 柴油	<b>280,463.32</b>	366,171.02	- 23%
間接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 已購買電力	<b>3,480,682.83</b>	2,893,042.67	+ 20%

包裝材料消耗量

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消耗總量(噸)	<b>154.21</b>	188.10	- 18%
• 紙張	<b>93.55</b>	125.81	- 26%
• 塑料	<b>60.66</b>	62.29	- 3%
每單位面積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平方呎)	<b>0.0013</b>	0.0017	- 24%
每位僱員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僱員)	<b>0.2285</b>	0.2738	- 17%

用水量

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總用水量(立方米)	<b>156,319.53</b>	151,827.48	+ 3%
每單位面積的總用水量(立方米/平方呎)	<b>1.53</b>	1.69	- 9%
每位僱員的總用水量(立方米/僱員)	<b>231.58</b>	221.20	+ 5%

1. 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營運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電力、淡水及廢水產生的間接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基於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頒布的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的申報要求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3.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引入更多零售品牌及店鋪，其中涉及安裝固定耗電量較高的設備，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總收益保持穩定，耗電量卻隨業務增長增加20%。
4. 與耗電量不同，用水量適度隨銷量變化。引入更多零售店導致的用水量增加被銷量減少導致的用水量減少所抵銷，但有關用水量減幅超過相關減幅，致使年耗量增加3%。
5. 本集團一直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以保護環境。包裝紙消耗量減少被包裝塑料消耗量的相對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消耗總量整體減少乃由於銷量整體減少所致。
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更換零售業務的送貨服務供應商。由於新任服務供應商並未分配特定貨運車輛供本集團使用，故並無提供準確的行車距離及柴油消耗量數據。

柴油消耗量及排放量主要基於整個報告期間的批發業務柴油消耗量及報告期間第一季度的零售業務柴油消耗量計算得出，因而導致柴油消耗量於報告期間減少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環境，第37–40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報告－環境，第37–38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41–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37–38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41–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環境，第37–40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環境，第39–40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37-40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及密度	本報告－環境，第38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環境，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環境，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報告－環境，第39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41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第37-40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報告－環境，第37-40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35–36頁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本報告－工作場所，第36頁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36–37頁
一般披露		
層面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本報告－工作場所，第37頁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報告－市場，第33–34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市場，第34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市場，第35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報告－社區，第37頁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股利政策(「股利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利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足的現金儲備，以達到營運資金規定、日後增長及股東的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利，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派付任何股利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規定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支付股利的限制和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時，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憲章文件的限制。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利政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10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1至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1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3百萬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刊載有關優先購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以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即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4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28.9%，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9.9%來自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3.8%，其中我們總採購額的24.8%來自最大供應商。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彭觀貴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余家豪先生因另有個人事務及公務在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彭觀貴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不作重選連任的董事。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彭觀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就本公司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為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將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附註1)</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附註4)</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100,000,000 (好倉)	25.0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 物業租賃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及田巧玲女士訂立五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將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固定期限為三年，惟須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事。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 (i) 良泉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且與於該等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單位租金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總額(連同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總額)約為7,797,000港元，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7,845,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提供物流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誠物流有限公司(「保誠」)就於香港將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本集團及／或由本集團交付予我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保誠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保誠總協議」)，據此保誠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保誠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胞姊(50%)及內兄(50%)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須根據保誠總協議每月支付服務費。根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保誠的總服務費約為7,177,000港元，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8,0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發表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年報披露。

##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資料變動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i)陳清美女士(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擁有的新台場進行食品零售；(ii)陳紹璋先生擁有60%權益的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糕點產品批發；及(iii)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賓仕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進行糕點產品批發外，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契據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全面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確認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及確實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踐載於本年報第23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陳錦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與收益確認有關。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請參閱附註6。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貨物所得收益為514百萬港元，其中267百萬港元來自分銷分部，另外247百萬港元來自零售分部。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銷售產品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可確認分銷分部的收益。源自零售分部的收益則於產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因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使然，我們尤其專注收益確認。有關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源自於不同地點向多名客戶進行銷售交易，以致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展我們於此方面的工作。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程序中的關鍵內部監控。

就分銷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已針對銷售訂單、裝運單據、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對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倘該等銷售已結算，我們亦會審閱支持客戶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此外，我們已測試於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就零售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針對自營店的每日銷售報告或專賣店的銷售報表作出銷售交易抽樣測試，並審閱支持所收到的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我們的工作亦包括通過詢問管理層及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對若干從風險角度考慮所抽樣的收益相關日誌進行測試。

基於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被測試的銷售交易已按與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確認。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我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3,743	519,488
銷售成本	9	(419,540)	(406,200)
<b>毛利</b>		<b>94,203</b>	113,288
其他虧損	7	(1,257)	(1,396)
其他收入	8	5,417	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9,120)	(47,871)
行政開支	9	(42,004)	(44,544)
<b>經營溢利</b>		<b>7,239</b>	19,660
融資收入	11	545	1,023
融資成本	11	(6,928)	(3,354)
融資成本淨額	11	(6,383)	(2,33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856</b>	17,3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951	(2,651)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807</b>	14,67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9	13,466
非控股權益	17	708	1,212
		<b>1,807</b>	14,678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b>			
— 基本及攤薄	13	0.27	3.3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999	34,353
使用權資產	16	84,8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247	1,810
按金及其他資產	19	16,206	13,735
		<b>140,328</b>	49,8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6,503	29,036
貿易應收款項	20	67,000	66,4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908	10,179
可收回所得稅		590	813
受限制現金	21	30,000	42,000
短期銀行存款	21	413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086	51,315
		<b>178,500</b>	202,483
<b>資產總值</b>		<b>318,828</b>	252,381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24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24	46,016	55,098
		<b>129,810</b>	138,892
非控股權益	17	6,548	5,840
<b>權益總額</b>		<b>136,358</b>	144,732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39,351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578	40,664
應付所得稅		-	3,088
租賃負債	16	52,708	-
銀行借款	26	59,833	63,897
		143,119	107,649
<b>負債總額</b>		<b>182,470</b>	<b>107,64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8,828</b>	<b>252,381</b>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3至127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陳錦泉先生  
董事

周永江先生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儲備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4)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37,426	5,853	147,2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466	1,212	14,67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17	-	(16,000)	(1,225)	(17,2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34,892	5,840	144,7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如先前呈報)		4,000	134,892	5,840	144,7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	-	(2,181)	-	(2,18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4,000	132,711	5,840	142,5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99	708	1,80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	(8,000)	-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25,810	6,548	136,35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7(a)	77,153	42,585
已付所得稅		(4,920)	(3,4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233	39,16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85)	(30,920)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支付之保險費	19	(430)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c)	100	291
已收利息		545	1,023
短期銀行存款變動		2,234	(2,647)
受限制現金變動		12,000	(19,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36)	(52,18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b)	151,314	140,507
償還銀行借款	27(b)	(155,365)	(165,784)
租賃付款主要成份	16(ii), 27(b)	(60,8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b)	-	(8,209)
派付股利	14	(8,000)	(16,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利	17	-	(1,225)
已付利息		(2,601)	(3,3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26)	(54,06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15	118,40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086	51,31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重列比較數字。新租賃規例產生的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此於附註2.2內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或準則的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並容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使承租人可以免除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變更，並規定承租人申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豁免，猶如彼等並非租賃變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時，本集團已採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所有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金額為1,94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並容許提早採納(續)

可行權益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全部條件之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新訂會計政策於附註2.20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5,825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4.2%貼現	(6,015)
減：並非以直線基礎確認為開支的短期／低價值租賃	<u>(3,86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95,948</u>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9,45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6,491</u>
	<u>95,948</u>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已經採用新規則。會計政策的變動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93,779,000港元
- 預付租賃－減少約443,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431,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約95,9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減少約2,181,000港元。

### 2.3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利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確認。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呈列。

#### (d) 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1(b)。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態所招致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有關款項涉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請見附註20以了解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以及請見附註3.1以參閱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能有權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有關合資格開支申報特別稅務減免。本集團將有關減免入賬為稅務抵免，即該減免將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多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付款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僱員福利(續)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 (c) 花紅計劃

花紅付款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負債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按照結算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在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最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範圍)且有關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料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的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視責任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述，本集團已變更適用於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更的影響於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礎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之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得出統一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基礎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屬固定的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一項比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以相若條款及條件在相若的經濟環境中，取得相若價值資產而需借入資金，因而所須支付之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基礎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款項，乃按直線基礎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等。

### 2.21 收益確認

#### (a) 分銷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付運至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即完成交付，屆時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向客戶銷售的時間點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作出調整。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確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進行調整，以考慮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所得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4 股利分派

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能夠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配對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遞延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保險合約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欠債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於擔保開始時及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方法是比較就財務擔保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須償付的數額。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數額，相差的數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日圓」)、新台幣(「新台幣」)及美元(「美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就日圓和新台幣面臨外匯風險。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31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2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新台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有關。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倘利率分別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26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因批發及零售客戶需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只有經獨立評級取得投資等級信貸評級的單位才會獲接納。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任何個別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歷史悠久的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5%(二零一九年：約6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風險管理(續)

向零售客戶銷售需要以現金或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結付，以減輕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概無顯著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在銀行的資產存放於香港具信譽的銀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予供應商或業主的按金以及應收政府補助。銀行、供應商及政府當局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比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被評為接近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12個月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上述代價，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違約的可能，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被評為接近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當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顯示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款項的現象有(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執行與本集團的償還計劃，無法於逾期超過180天期限內作出合約支付。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本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獲承諾的信貸額度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78	–	–	30,578
租賃負債	–	52,708	27,129	12,222	92,059
銀行借款	59,833	–	–	–	59,833
	<b>59,833</b>	<b>83,286</b>	<b>27,129</b>	<b>12,222</b>	<b>182,470</b>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664	–	–	40,664
銀行借款	63,897	–	–	–	63,897
	63,897	40,664	–	–	104,561

下表概述本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分析。由於有關金額亦包括利息付款，該等金額較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段所披露的金額為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60,508	58,743
1至2年	–	6,294
2至5年	–	–
	<b>60,508</b>	<b>65,037</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租賃負債計算。總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債務及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9,833	63,897
租賃負債	92,059	-
總債務	151,892	63,897
權益總額	136,358	144,732
總資本	288,250	208,629
資產負債比率	53%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資產負債比率由31%上升至53%。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後，債務及總資產均有所增加。其他資料請見附註2.2。

#### 3.3 公平值估計

除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工具。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對鮮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其將撤銷或撇減已經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或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狀況變化(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全球大流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其營運所在的地區的經濟影響)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包括預期市場狀況及前所未見的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考量，以(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c)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信貸評級以及當前及前瞻性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本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變現，則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以及類似性質存貨售價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67,154	246,589	513,743
分部業績	39,157	226	39,383
未分配開支			(36,304)
其他虧損			(1,257)
其他收入			5,417
融資成本淨額			(6,3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所得稅抵免			951
年內溢利			1,807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0	18,738	21,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6	50,446	58,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34	1,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119	3,119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65,326	254,162	519,488
分部業績	46,567	16,493	63,060
未分配開支			(42,187)
其他虧損			(1,396)
其他收入			183
融資成本淨額			(2,3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29
所得稅開支			(2,651)
年內溢利			14,678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	14,499	15,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62	66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7,726	144,230	241,956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4	72,278	74,892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7,339	64,715	152,054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8	25,317	31,185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241,956	152,05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7	1,8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6	2,555
受限制現金	30,000	42,000
短期銀行存款	413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總資產	318,828	252,38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70,481	98,209	168,690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5,602	20,834	76,436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168,690	76,436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875
應付所得稅	—	3,088
銀行借款	12,000	26,250
總負債	182,470	107,649

##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67,154	265,326
餐飲服務	246,589	254,162
	513,743	519,4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20%(二零一九年：約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附註19)	(136)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	(758)
匯兌虧損	(945)	(491)
	<b>(1,257)</b>	<b>(1,396)</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5,360	-
雜項收入	57	183
	<b>5,417</b>	<b>183</b>

附註：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5,360,000港元補貼。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238,277	244,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1,278	15,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8,442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09,315	98,118
短期及可變租賃(二零一九年：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860	61,455
公共設施開支	13,685	14,07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4,956	15,685
貨物運費	6,107	6,341
廣告及宣傳開支	17,991	19,63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60	1,360
– 非核數服務	340	400
特許專營費	4,400	4,642
差旅開支	785	1,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50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034	66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3,119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4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55	5,827
其他	8,910	8,373
	<b>510,664</b>	<b>498,615</b>
代表：		
銷售成本	419,540	406,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20	47,871
行政開支	42,004	44,544
	<b>510,664</b>	<b>498,615</b>

附註：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或然租金3,3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98,000港元)。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04,696	93,11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000	4,018
員工福利	619	988
	<b>109,315</b>	<b>98,118</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合共約為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7,000港元)。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3所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內。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四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884	3,83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0	72
	<b>3,944</b>	<b>3,904</b>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薪酬範圍</b>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利誘，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收入</b>		
– 銀行利息收入	545	1,023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601)	(3,354)
– 租賃負債	(4,327)	–
	(6,928)	(3,354)
<b>融資成本淨額</b>	<b>(6,383)</b>	<b>(2,331)</b>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二零一九年：相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055	3,444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006)	(793)
	(951)	2,651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17,329
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141	2,85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52)
毋須繳稅收入	(940)	(95)
不可扣稅開支	73	119
稅項優惠	(60)	(80)
	(951)	2,651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99	13,4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7	3.3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4 股利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利(二零一九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4,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二零一九年：建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額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利為8,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九年：16,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4港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b>						
成本	35,288	6,644	1,332	3,172	3,306	49,742
累計折舊	(20,171)	(3,530)	(664)	(1,564)	(3,202)	(29,131)
賬面淨值	15,117	3,114	668	1,608	104	20,611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117	3,114	668	1,608	104	20,611
添置	21,024	4,757	745	3,985	674	31,185
出售及撇銷	(799)	(181)	(11)	(58)	-	(1,049)
折舊(附註9)	(11,795)	(2,238)	(249)	(1,261)	(189)	(15,732)
減值(附註9)	(592)	(65)	-	(5)	-	(662)
年末賬面淨值	22,955	5,387	1,153	4,269	589	34,353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2,667	10,717	1,576	6,488	1,788	73,236
累計折舊	(29,712)	(5,330)	(423)	(2,219)	(1,199)	(38,883)
賬目淨值	22,955	5,387	1,153	4,269	589	34,353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955	5,387	1,153	4,269	589	34,353
添置	15,943	3,750	115	1,348	1,078	22,234
出售及撇銷	(174)	(45)	(26)	(31)	-	(276)
折舊(附註9)	(15,528)	(3,041)	(320)	(1,971)	(418)	(21,278)
減值(附註9)	(955)	(50)	(7)	(22)	-	(1,034)
年末賬面淨值	22,241	6,001	915	3,593	1,249	33,999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6,443	14,401	1,650	7,783	2,660	92,9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202)	(8,400)	(735)	(4,190)	(1,411)	(58,938)
賬面淨值	22,241	6,001	915	3,593	1,249	33,99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附註16)按其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1,034,000港元及3,11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貼現率。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約1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8,738	14,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	549
行政開支	1,998	684
	<b>21,278</b>	15,732

## 16 租賃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零售店舖及倉庫	84,876	93,779
<b>租賃負債</b>		
流動	52,708	49,457
非流動	39,351	46,491
	<b>92,059</b>	95,948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52,658,000港元。



## 16 租賃(續)

###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3,11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442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327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5,448	-

二零二零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0,87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貨倉及零售店。租約一般按固定三個月至五年租期訂立，但可具有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 (iv) 可變租賃付款

該等物業租賃以可變付款條款為基礎，按店舖產生銷售百分比介乎10%至21%計算。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原因有多種，包括使新設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情況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確認。

###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以使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操作靈活性達致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迅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51%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Saw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耀域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 提供餐飲服務

## 17 附屬公司(續)

###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6,5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40,000港元)，歸屬於迅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迅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概要</b>		
非流動資產	18	47
流動資產	22,235	16,839
流動負債	(8,889)	(4,968)
資產淨值	13,364	11,918
<b>全面收益表概要</b>		
收益	79,123	77,8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6	2,47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708	1,21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	1,225
<b>現金流量表概要</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96)	2,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0	(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4	(1,806)

上述資料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13	8,011
製成品	18,390	21,025
	<b>26,503</b>	29,036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38,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4,125,000港元)。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租賃按金	11,256	10,7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101	384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2,849	2,555
	<b>16,206</b>	13,735
<b>即期</b>		
預付款項	6,713	4,79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717	5,248
應收政府補貼	2,200	-
其他應收款項	278	138
	<b>15,908</b>	10,179
	<b>32,114</b>	23,914

附註：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保險合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555	2,273
已付保險費	430	42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7)	(136)	(147)
年末	2,849	2,5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9,739	22,146
美元	534	451
新台幣	985	667
人民幣	834	628
越南盾	22	22
	32,114	23,914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5,680	65,711
— 關聯方(附註31)	1,320	782
	<b>67,000</b>	<b>66,493</b>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03	24,537
31至60日	15,465	16,296
61至90日	15,356	15,523
91至180日	9,731	9,848
超過180日	1,145	289
	<b>67,000</b>	<b>66,493</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了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一九年：相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000港元)已撇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5%(二零一九年：66%)。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7,365	49,542
手頭現金	721	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短期銀行存款	413	2,647
	<b>38,499</b>	<b>53,962</b>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8,349	53,625
美元	113	301
人民幣	27	28
日圓	10	8
	<b>38,499</b>	<b>53,962</b>

###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30,000,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4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款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為每年1.55%(二零一九年：1.45%)。

## 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27	1,81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247	1,810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810	1,017
採納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2)	431	-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2,241	1,01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3,006	793
	5,247	1,810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	-	-	-	1,01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70	223	-	-	7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日(如先前呈報)	1,587	223	-	-	1,810
採納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15,831	-	15,8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587	223	15,831	-	17,64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1,954	(125)	(642)	399	1,586
於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	3,541	98	15,189	399	19,227



## 22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
採納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5,4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5,40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4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24 儲備及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57,632	137,4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66	13,4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55,098	134,8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如先前呈報)	<b>83,443</b>	<b>(3,654)</b>	<b>5</b>	<b>55,098</b>	<b>134,892</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2)	-	-	-	(2,181)	(2,18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b>83,443</b>	<b>(3,654)</b>	<b>5</b>	<b>52,917</b>	<b>132,711</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9	1,09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83,443</b>	<b>(3,654)</b>	<b>5</b>	<b>46,016</b>	<b>125,810</b>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81	16,867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8,364	10,918
未使用年假撥備	598	1,35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34	728
復原成本撥備	3,211	2,647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4,788	6,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6	740
其他應付款項	1,296	1,093
	<b>30,578</b>	<b>40,664</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17	13,627
31至60日	1,752	1,962
61至90日	206	328
90日以上	506	950
	<b>11,581</b>	<b>16,867</b>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2,847	26,377
美元	1,145	1,712
新台幣	3,019	6,896
人民幣	239	81
日圓	3,328	5,598
	<b>30,578</b>	40,664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b>59,833</b>	63,897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59,833</b>	63,897

本集團按計劃償款日期列示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59,833</b>	57,897
一至兩年	-	6,000
	<b>59,833</b>	63,897

## 26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公司的交叉擔保(二零一九年：相同)；
- (ii) 30,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二零一九年：42,000,000港元)(附註21)；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介乎每年4.4%至4.6%(二零一九年：3.0%至5.6%)。

由於銀行借款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貨幣列示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美元	545	1,605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55,407	60,391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日圓	3,881	1,901
	<b>59,833</b>	63,897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17,32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78	15,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442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136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176	75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3)	2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34	662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1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139
融資收入	(545)	(1,023)
融資成本	6,928	3,354
	91,461	37,6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533	(5,077)
貿易應收款項	(557)	6,7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2)	(5,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2)	8,472
經營所得現金	77,153	42,585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關聯 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9,145	–	8,209	97,354
現金流量	(25,277)	–	(8,209)	(33,486)
匯兌變動	29	–	–	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 一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63,897	–	–	63,8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附註2.2)	–	95,948	–	95,94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63,897</b>	<b>95,948</b>	–	<b>159,845</b>
現金流量	<b>(4,051)</b>	<b>(60,874)</b>	–	<b>(64,925)</b>
添置新租賃(附註16)	–	52,658	–	52,658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附註16)	–	4,327	–	4,327
匯兌變動	<b>(13)</b>	–	–	<b>(13)</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9,833</b>	<b>92,059</b>	–	<b>151,892</b>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276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176)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291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 貿易應收款項	67,000	66,493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401	19,121
— 受限制現金	30,000	42,000
— 短期銀行存款	413	2,6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6	51,315
	<b>160,900</b>	<b>181,576</b>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8	40,664
— 租賃負債	92,059	—
— 銀行借款	59,833	63,897
	<b>182,470</b>	<b>104,561</b>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909



## 29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自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更多資料見附註1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6,93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8,893
	<u>105,825</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業主的利益行使共計1,0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3,000港元)的若干履約保證金以代替租賃按金。

## 31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 新台場	1,320	782

###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交易</b>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新台場	538	1,703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	7,797	7,607

銷售商品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264	3,099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79	78
	3,343	3,17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76,212	76,21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481	66,867
預付款項	217	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	21,024
	87,471	88,125
<b>總資產</b>	163,683	164,337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a) 159,655	159,655
保留盈利	(a) 28	682
<b>權益總額</b>	163,683	164,33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163,683	164,3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陳錦泉先生  
董事

周永江先生  
董事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12,389	172,044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4,293	4,2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682	160,3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682	160,33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7,346	7,3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28	159,683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792	-	-	18	-	810
周永江先生	-	612	-	-	18	-	630
陳紹璋先生	-	612	-	-	18	-	630
田巧玲女士	-	144	-	-	7	-	15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家豪先生(附註(i))	12	-	-	-	-	-	12
彭觀貴先生(附註(ii))	132	-	-	-	-	-	132
施鴻仁先生	144	-	-	-	-	-	144
鍾國武先生	144	-	-	-	-	-	144
	432	2,160	-	-	61	-	2,653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693	-	-	18	-	711
周永江先生	-	531	-	-	18	-	549
陳紹璋先生	-	531	-	-	18	-	549
田巧玲女士	-	144	-	-	7	-	15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家豪先生	144	-	-	-	-	-	144
施鴻仁先生	144	-	-	-	-	-	144
鍾國武先生	144	-	-	-	-	-	144
	432	1,899	-	-	61	-	2,392

附註：

- (i) 余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及工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彭觀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身份已收的薪酬，且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前僱主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付款(二零一九年：無)。

####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業績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13,743	519,488	452,125	367,978	299,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17,329	22,492	33,789	25,2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1	(2,651)	(7,329)	(5,529)	(4,145)
年內溢利	1,807	14,678	15,163	28,260	21,151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40,328	49,898	31,395	34,712	25,551
流動資產	178,500	202,483	247,128	125,907	105,410
資產總值	318,828	252,381	278,523	160,619	130,961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總額	136,358	144,732	147,279	63,327	52,077
非流動負債	39,351	–	–	67	165
流動負債	143,119	107,649	131,244	97,225	78,719
負債總額	182,470	107,649	131,244	97,292	78,8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8,828	252,381	278,523	160,619	130,961